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5號

原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佑揚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鑫源

被告 吳孟勤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5萬33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佑揚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佑揚公司）邀同被告吳鑫源、吳孟勤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4月24日向原告申請開發國內信用狀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簽訂授信契約書（約定額度動用有效期間自113年5月24日起至

114年5月24日止，按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.46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 $1.72\%+1.46\%=3.18\%$ ），嗣佑揚公司陸續動用35萬9352元；於113年12月9日向原告借款450萬元，並簽訂借據暨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116年12月13日止，利率按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2.19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 $1.72\%+2.19\%=3.91\%$ ），若有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佑揚公司自114年6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有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吳孟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開發國內即期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、借據暨約定書、簡易資料查詢暨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7頁），為佑揚國際有限公司、吳鑫源所不爭執，又被告吳孟勤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

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2條亦有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佑揚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既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被告吳鑫源、吳孟勤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當連帶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 官 王金洲

法 官 雷鈞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詠昕

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/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訖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3萬378元	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	3.18%	自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	清償日止		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。
2	5萬7595元	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8%	自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。
3	214萬5746元	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1%	自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。
4	91萬9611元	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1%	自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。
	335萬3330元			